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屏里鄉主第 10630308800 號函訂定

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本所各課、室及附屬單位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置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二）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宣導。
- （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 （四）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 （五）督導各業務單位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暨評估現有作業所發生重大缺失之檢討。
- （六）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審議及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主計室主任兼任之；置委員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所民政課課長。
- （二）本所財政課課長。
- （三）本所農業課課長。
- （四）本所社會課課長。
- （五）本所政風室主任。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相關課、室提報內部控制落實執行情形。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並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內部控制規劃、推動作業。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所主計室辦理，必要時借調相關人員協助。

六、本小組委員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主計室預算項下支應。